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司法冻结进展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8年5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骏及其他股东孙祥明、卢阳、潘梅、祝道成和张玥共6人与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投资”）签署《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德福投资向前述股东提供过桥借款用于回购其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LJZXT【2016】-D-KXSW-SYQ2号-03）项下标的股票收益权。包骏代表前述股东向德福投资借款本金人民币32,000,000.00元，并对借款本金全额及其利息承担清偿责任；其余5人各自对主债务承担一定份额及对应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借款期限为12个月，在借款期限内按照税后年利率12%计息。包骏

将其持有的公司 27,149,463 股股份质押给德福投资（股权质押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1），为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包骏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本息，德福投资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6 月 10 日，包骏持有的公司 27,149,463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 01 执保 149 号），占公司总股本 28.31%。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包骏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追加被告申请书，申请法院追加孙祥明、卢阳、潘梅、祝道成和张玥其他 5 名股东为共同被告，其中：孙祥明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辞去公司药物研发总监职务（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 6 月 12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德福投资送达追加被告申请书及民事答辩状副本。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上述人员无法及时清偿相关债务，上述股份被执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对科新生物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司法冻结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主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三)《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 (四)《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
- (五)《追加被告申请书》;
- (六)《民事答辩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